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E155-03

修正案号: 39-6856

一. 标题: 铰接舱门的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铰链铰接舱门的EC 155 B和EC 155 B1直升机所有序列号,但执行过改装(MOD) 365A084480.00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0-0257, 2010 年 12 月 7 日颁发:
- 2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(ASB) EC155-56A003 原版(2010 年 12 月 18 日颁发)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欧直对试飞验证过程中的一架EC 155直升机进行日常检查时,发现窗户的抛投载荷超过规定的载荷。

这种状况如果得不到纠正,将会妨碍窗户的抛投,并可能影响紧 急情况下乘客的撤离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完成一项改装,以减少受影响窗户的

抛投载荷,此改装增加一个系统,允许窗户从外面抛投,同时要求安 装外部标识和标准的关于抛投窗户及应急出口使用的标签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10飞行小时内或6个日历月起(以先到为准),按照欧直紧急服务通告(ASB)EC155-56A003第3段指南要求,完成下列工作(执行MOD 365A084480):
 - 1.1 拆下窗户面板。
 - 1.2 在窗户面板上钻孔,并修改件号 (P/N)。
 - 1.3 安装外部标识。
 - 1.4 涂抹油脂并安装新的橡胶条在窗框上。
 - 1.5 安装窗户面板可拉出密封条(外侧),(内侧)可拉出月形(keyed-sea)密封条和乘客窗户后缘保护角板。
 - 1.6 安装内部标识。

注:本指令不强制执行欧直紧急服务通告EC155-56A003第3.D段指南的要求。

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在直升机上安装铰接式客舱门,除非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改装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276